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六期 2007年6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6, June 2007

不再「快樂」的搖頭丸？ 台灣的毒品論述分析*

黃正宏、周平**

Is Head-Wagging Pill Not So Happy Anymore?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Taiwan's Drugs

by

Cheng-Hung Huang, Ping Chou

關鍵詞：搖頭丸、快樂丸、毒品、意識形態

Keywords : MDMA、Ecstasy、drug、ideology

* 本文改寫與節錄自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九十四年度碩士論文《解構搖頭丸—後進國的身體規訓技術》。筆者感謝審查人的細心指正，同時也感謝在訪談過程中給予許多幫助的朋友，他們是一珍、一梅、定邦、宛諭、岱均、政宜、美芳、美琪、康寧、雅婷、權哲，以及不便具名的受訪者們所提供的寶貴經驗。

**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收稿日期：2006年3月11日；通過日期：2007年1月25日

Received: March 11, 2006; in revised form: January 25, 2007

通訊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32號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服務單位：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email: iggypop0119@yahoo.com.tw (黃正宏) chou_ping@hotmail.com (周平)

摘要

本文首先架構起一個搖頭丸在台灣的存演脈絡圖像，分析從西方進入台灣的「快樂丸」如何逐漸在地化以「搖頭丸」之名廣為流通。我們指出在這個在地化過程中，國家機器的毒品防治策略如何介入其中，並質疑國家機器對於搖頭丸的防治有效性與爭議。

在訪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國家機器在制度面所公開形構的搖頭丸，與制度代理人（員警、戒治所人員）的實作經驗中存有矛盾。我們試圖理解這種矛盾的發生原由，同時也藉此質疑這個毒品分類的有效性。當我們尋求國家機器對於這樣一個曖昧的毒品分類其立論基礎何在，然而卻發現應該具備的在地資訊竟是相當缺乏的。國家機器所援引的醫學證據或毒品分類僅僅只是「選擇」某個「先進國家」。最後，我們轉向理解用藥者如何對自我用藥行為（涉及違法部份）的詮釋。然而在面對一個已制度化的意識形態，他們無意挑戰這個可疑的分類，甚至根本上忽視自主意識的存在必要。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first sketch out an evolving contextual picture of “head wriggling pills” in Taiwan, and hence, to analyze how its West originated expression, the “happy pills” so to speak, has been localized to be named as “head wriggling pills”. We also try to expose the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localization process through the drug-prevention policy of the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and to question the efficacy of the state apparatuses’ deterrence of “head wriggling pills”.

During the interviewing process, we found out that the officially formulated discourse of “head wriggling pills” by the state apparatuses contradict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ir institutional agents (such as police officers and practitioners at the Drug Abstention and Treatment Center). We try to figure out the cause of this contradiction and thereby to challeng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urrent classificatory framework of drugs. As soon as we attempt to seek out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state’s ambiguous drug categorization, we realize that the necessary loc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categorization is extremely insufficient. Actually, the medical evidence and drug categorization of the state relies selectively on specific “advanced country”. Finally, we shift to comprehend the drug-users’ self-interpretation of their drug-using behavior, especially the “illegal parts”. We find out that under the already institutionalized ideology, drug-users have no intent to challenge the dubious categorization, and thereby they ignore the necessity of their own autonomous consciousness.

一、前 言

自 1996 年開始，電視與報章雜誌上開始出現關於查緝「快樂丸¹」的新聞報導，然而在當時這樣的新聞還不受到一般民眾投入過多的注意²。但是，若提到「搖頭丸」這種毒品，相信一定不會陌生，在 2006 年時，警方臨檢舞廳帶回大批舞客驗尿的新聞依然常見。搖頭丸從什麼時候開始進入台灣？五年前？六年前？七年前？比較正確的答案是，搖頭丸已在台灣存在至少超過十個年頭了。這個答案相當令人吃驚，不是嗎？事實上，1996 年在媒體報導上所出現的「快樂丸」，正是民眾現在所耳熟能詳的「搖頭丸」。

關於一種「毒品氾濫」的「問題」，我們可以具有各種問題意識去加以研究，例如它為何氾濫？受到哪些群體的喜愛？它的傳遞網絡如何連結？它對人體的傷害？甚至到最政策性的，它如何防治？……等等。但是，本文則嘗試使用另一種角度來觀看這個搖頭丸「問題」。我們想要探討的是，以 MDMA 為主要成分，混用其他藥物而合成的「快樂丸」，如何在進入台灣後逐漸轉化以「搖頭丸」之名而廣為社會大眾所知曉。同時我們也將會看到，禁制搖頭丸的合理性，是如何透過意識形態³的流通而潤飾成立。

本文首先爬梳快樂丸進入台灣的十個年頭中，出於一種文化偶然

¹ 快樂丸的英文俗稱為「Ecstasy（狂喜）」，藥物中的主要成分其中文學名為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在台灣除了快樂丸以外，較常見的俗稱還有搖頭丸、丸子（台語）、衣（E）服等等。

² 首篇報導見聯合報 1996/10/30，「平溪鄉代林志明，涉嫌走私子彈貨櫃抄出兩百發。另涉走私『快樂丸』，軍警調漏夜追查。」

³ 關於意識形態這個概念的討論相當複雜，本文並不涉入其中爭議。在本文脈絡中所使用的「意識形態」概念指涉為一種「錯誤的想像」。而這個錯誤的想像表現在將搖頭丸劃分入毒品範疇是有爭議的。然而由於篇幅的限制，關於普遍毒品形象所有的成癮性、健康傷害、藥效引發暴力攻擊等並不適於搖頭丸此種「毒品」，這部分的爭議請見「解構搖頭丸——後進國的身體規訓技術」一書（黃正宏，2005）。

性的因緣下，漸以「搖頭丸」之負面形象廣為大眾知曉，同時我們揭露了國家機器介入這個歷史進程中扮演著「加速器」的角色⁴。面對這個「毒品濫用」情境，國家機器必須展示它的「危機」處理能力。然而在毒品議題中，我們看見了國家機器控管能力的有限性與偏離原意⁵。

設立「搖頭丸＝毒品」此種意像的國家機器，其制度代理人在其實作經驗中卻充斥異質性、與相對的不穩定。我們可以看見，國家機器非常清楚地將搖頭丸劃分至毒品，然而在制度代理人的陳述中，這個分類卻又顯得曖昧不明。筆者檢視了政令宣導內容的矛盾與不足，也質疑這個立論基礎的不完全與空白。藉由與其他精神刺激物質作比較，我們進一步得到了一個諷刺的結果。然而，即使在國家機器與制度代理人那裡都暴露出許多「搖頭丸＝毒品」此種論述的缺陷，為何它仍然沒有被動搖？部分用藥者對自我行為的理解與詮釋，更尖銳地讓我們看到意識形態的流通，不僅能壓制制度代理人從實作經驗中進行有效反思、甚至運用藥者的反思對抗能力也被卸除⁶。

由於吸食搖頭丸於法不容，吸食者多會隱密其「犯罪」行為，因而並無明顯的抽樣架構與樣本可供研究者挑選。本研究對十九名用藥者、四名員警工作者及一名戒治所人員進行的訪談。研究樣本係以研究者自身社會網絡進行立意抽樣，以曾吸食過搖頭丸的使用者為主，但並不排除同時使用過其他毒品的受訪者，以此更顯示搖頭丸可能具

⁴ 將「快樂丸」語意加快扭轉為「搖頭丸」，請詳見下文的分析。

⁵ 國家機器的介入，係出於維護人民健康與生存保障的考量，然而卻弔詭地使用藥者陷入更危險的用藥情境之中。關於這部分的討論，同見黃正宏（2005）。

⁶ 本文並非表示，所有或大部分的用藥者都無法進行反思，在此只是呈現用藥者可能的反思困境。例如自 1996 年始在小眾流行的破報（27）刊物中可見。2002/03/17 聯合報中所載「藥解放」的反汙名訴求運動、在 2004 年則有二十多個學生團體、同志團體、性別人權協會開始一系列的「反汙名」、「藥解放」、「要人權」的運動。（見 2004/03/23 聯合晚報；2004/03/24 民生報；2004/03/24 星報；2004/03/24 聯合報）。

有的獨特性。研究者同時以滾雪球方式擴大受訪樣本數，以期增加理論性飽和⁷的可能。如何接觸到受訪者的管道在毒品研究中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我們避免以制度性管道接觸訪問曾受逮捕的吸食者，進而避免在訪談過程中出現「實驗室情境⁸」造成的可能偏誤。

由於議題的特殊性，以及為求避免「實驗室情境」的偏誤，樣本代表性的問題確實造成研究效度的疑慮。在選擇避免「實驗室情境」的可能偏誤為主要考量下，研究者嘗試以「三角檢証」的方式，透過對不同地理空間、機構位置的國家機器制度代理人與用藥者進行訪談，對於搖頭丸現象進行主流論述形構之外的爬梳。

二、快樂丸之在地化存演

2.1 快樂丸的在地化

搖頭丸最早是在 1914 年由德國Merck藥廠研發製成的強力食慾抑制劑，目的是作為醫療性的減重用途。而在 1950 年代初期有英、美等國醫生將其用來進行心理治療或實驗，不過當時這種療法並不受鼓勵。(Richard Devenport-Hines, 2003；陳為堅, 2004) 而在 1970 年代則由美國的精神醫師同樣將其用於治療憂鬱病患與紓解壓力之用⁹。但卻由於其具有的副作用，迷幻、愉悅，而開始在街頭上流行

⁷ 「理論性飽和」是指已無法從受訪樣本中得到新的資料與發現，受訪者的回答都指向同一種意像，因而可以停止增加樣本數的調查。在本文中，我們自受訪者那裡得到的資料並非全然相互支持，我們是在矛盾的意像中尋求「理論性飽和」。也就是說，受訪者們的說法大致上就是哪幾種。按本文的主軸鋪陳，我們將其中的幾種說法呈現出來，並解釋其中相互矛盾的原因。

⁸ 「實驗室情境」指受試（訪）者意識到自身處於一個不同於日常生活的環境中，因而其行動與話語也是針對這個特定環境而非反應日常現實。以本研究而言，我們若使用制度管道接觸登記有案或服刑中的用藥者，必然使受訪者對研究者的身分與用意產生疑慮，要能得到具有效度的答案是更加困難的。

⁹ 由於部分歷史背景並不與本研究緊密相關，因此關於 1914 年—1970 年搖頭丸在西方世界的軌跡可見張立橋（2003）。

起來，成為一種娛樂用藥¹⁰。自從 1983 年起，搖頭丸逐漸地被美國大學生廣泛使用，美國政府乃在 1985 年加以立法管制。到了 1986 年，美國之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 基於 MDMA 會產生神經毒性，而將之列為第一級 (schedule 1) 禁藥。(陳為堅，2004：4)

國內自 1990 年起安非他命廣泛流行後，最近幾年來在舞廳及 PUB，才開始流行搖頭丸。(2000/09/08 聯合報；2002/11/11 星報) 據民生報 (1997/11/27) 載，搖頭丸首次出現在台灣於 1996 年九月¹¹，而在不到一年的時間之內，已成為最熱門的商品，同時衛生署也將其列入二級毒品管制¹²。國內的搖頭丸風潮是由香港傳入，並由南往北竄流 (2000/09/12 聯合報)，進而形成全台風靡的現象。但在 1996 至 1997 年初整個台灣大環境對於這種外來藥物的認識仍顯得有些許混亂。1996/10/30 聯合晚報以快樂丸稱呼 MDMA，但相隔不到一個月，同樣出現在聯合晚報 (1996/11/23) 中卻以快樂丸指稱強姦藥丸。到 1997 年初的聯合報 (1997/01/30) 仍有以下內容：「臺北市警局昨天說，被稱為『快樂丸』的 FM2 藥丸……」如此足以見得搖頭丸在此一時期面貌渾沌不明，整個台灣社會仍在嘗試去瞭解此種藥物。

¹⁰ 較早期與國外關於搖頭丸，或舞會與電音發展的歷史可見廖剛甫 (2001)、鍾佳心 (2002)、王彥蘋 (2003)、Matthew Collin & John Godfrey (2002) 與 Tom Ter Bogt (2002) 等。

¹¹ 文化研究學會在 2002 年舉辦的「搖頭丸的文化效應」座談中，知名的音樂界人士 DJ@llen 表示在 1992 年就有外國人士將此藥物帶入台灣，而他親身碰到及聽到的時間則是在 1993 年。

¹² 但根據濫用藥物者之尿液檢體資料統計表顯示，從民國八十七 (1998) 年起才開始有發現搖頭丸之藥物反應。(2000/09/24 聯合報)

快樂丸 + 搖頭丸 - 重疊的文章數 = 某一年/某一報紙之「報導數
(粗體字部分)」

(表一)

	聯合報	聯合晚報	民生報	經濟日報	合計
1996	8+0=8	11+0=11	7+0=7	0+0=0	26
1997	16+0=16	14+0=14	18+1-1=18	0+0=0	48
1998	21+0=21	10+1-1=10	3+0=3	0+0=0	34
1999	32+4-4=32	13+1-1=13	12+1-1=12	0+0=0	57
2000	71+138-28=181	25+54-6=73	27+85-20=92	1+10-0=11	357
2001	35+211-17=229	13+73-9=77	17+89-11=95	4+10-3=11	412
2002	34+559-18=575	5+153-2=156	11+182-7=186	3+12-2=13	930
2003	17+246-7=256	3+60-1=62	2+47-1=48	0+3=3	369
2004	10+207-3=214	4+42=46	4+46=50	0+0=0	310
2005	9+163-4=168	2+41-1=42	2+23-1=24	0+3=3	237
Total :	464+2465-149=2780				

(此表為筆者整理)

據聯合知識資料庫¹³的資料(見上表一)，2000年以前(1996-1999/12/31)關於搖頭丸報導僅有8筆，而其同義詞「快樂丸」則有165筆¹⁴。而自2000年開始(至2005年)的搖頭丸報導則有2457

¹³ 主要以聯合報、經濟日報、民生報、聯合晚報、中國時報、星報六報來搜尋相關訊息。由於中國時報報系的搜尋系統並不健全，且此一議題並不涉及太多價值相異的政治立場，經筆者稍微瀏覽後也發現確實報導大同小異。因此在統計報導數量上以上述前四報為主，而中時報系以及星報則為輔。

¹⁴ 王彥蘋在其論文中寫到：「從2000年開始，媒體出現了一連串關於『搖頭丸』的報導……」(2003:1)與廖剛甫：「一直到去年暑假(西元2000年)台灣才開始爆發『搖頭』風潮……」(2001:111)，這些的說法其實在時間的掌握上是有疏失的。也有其他研究者欲對搖頭丸現象的「開始」判斷出個時間點。諸如這樣的做

筆，「快樂丸」報導則有 299 筆。因此可以 2000 年作為一個分界，之前是以「快樂丸」來指稱 MDMA，之後則以「搖頭丸」一詞來指稱 MDMA。這樣的轉變存有一個在地化的機制啓動著。快樂丸 (Ecstasy) 原意為「狂喜」，而這種的表述源於用藥者用藥後在身體展演與精神上所呈現的狀態而命名之；然而，何以在整個新聞報導的歷史過程中，「快樂丸」變成了「搖頭丸」？何以「快樂」消失了呢？初步地文化面解釋是，東方較沒有活潑的舞廳文化傳承，東方人也較不懂表達自身的情感，而是相當框架在父權及其威嚴以下的安穩社會與身體觀。而這樣的身體遭遇到會「動¹⁵」的搖頭丸顯得相當矛盾，因此在可觀察的情況下，多數想動卻又羞於不知從何動起的人便以搖動頭頸來發揮藥效所能夠帶來的快樂¹⁶。透過這個東方文化與搖頭丸碰撞下的表現形式，更能將其中「快樂」掩蓋了，而以「搖頭」丸的「搖頭（嘆息）之意」加以替代，更有以「莫名」、「不停」的搖頭之意達到恐嚇意欲施用搖頭丸的人。這樣的文化轉殖¹⁷是存有一種特殊的社會脈絡背景，與現實可觀察的情況而將原先的語意轉譯。

其次，以古柯鹼、海洛因與安非他命為例，這些藥物都是以其學名翻譯過來的，因此其中除了透過語音來指稱某物外，並沒有攜帶語言上的文化涵義。但是以英文轉譯過來的快樂丸¹⁸其實是具有一個正

法筆者認為都不是恰當的，對於這樣一個隱匿的社會行為我們很難判斷。較適宜的談法應該是指出在什麼時間點上搖頭丸被哪些人開始認識？以什麼型態被認識？

¹⁵ 搖頭丸的藥效十分明顯要求使用者在「身體上動起來」，如此藥效才能出現。像是大麻、K 他命就恰恰相反，其藥效會導致吸食者行動緩慢，不會想動。兩者在透過藥效獲致快樂感受的身體上是恰巧相反的。

¹⁶ 1997/05/10 聯合晚報：「……沒有手舞足蹈的動作，只有站在舞池內或坐在吧檯的椅子上不斷搖頭，形態類似台灣廟會遊行時的『乩童』……」。

¹⁷ 筆者使用「文化轉殖」一詞的意涵是：文化精神及其物質產物就如同種子一般，在被移植到一個不同的氣候、土壤（即社會脈絡）中，生長出來的物種很可能不同於原先環境下的產物了。

¹⁸ 通常人們以為快樂丸也有其學名即 MDMA，事實上這只是快樂丸中一種主要的成分而非快樂丸。

面的語意在其中，國家若要管制消滅民眾可能的快樂似乎顯得不夠正當。因此以一個新的名詞搖頭丸來指稱此種藥物，透過新名詞初生時的模糊性（與略帶東方文化中負面語意¹⁹），增加了國家機器論述、介入與操作的空間。

而這樣的文化轉殖伴隨著汙名化而呈顯，同時這個過程也並不是一個清晰的線性路線。前文指出兩名詞的使用是透過一陣交替而呈顯主客易位的情況。以 2000 年為界，在此之前臺灣社會以「快樂丸」命之。雖有搖頭丸的報導，但透過對於「搖頭丸－重疊文章數」的觀察，可以相當清楚發現，搖頭丸在 2000 年前僅只是「快樂丸」之「別稱」，尚沒有搖頭丸的單獨報導。但在 2000 年之後，對於搖頭丸報導的負面論述形構已隱然成形，各報以搖頭丸命名的報導都多過「快樂丸」許多。且一翻轉兩名詞主客位置的趨勢也已相當清楚。在「瘋癲與文明」一書中傅柯（2003）揭露了，疾病與其所需的治療方式、程序是透過相應的論述而建立起來的。在沒有神經科學與心理學出現的時代，精神疾病的治療是如何以我們今日難以理解的方式來實踐²⁰。每一種技術性的操作手段都必須先行對其對象出現相應的概念與理解，從而特定方向的操作方式才得以開展與具有合理性。因此，從搖頭丸一詞替代了快樂丸，無疑的給予了國家介入管制更大的空間。而此一新話語的出現，在內涵上是顯得如此的不確定，同樣也給予了國家相應操作與論述形構更多的獨斷性與任意性。問題是，這樣主客位置的翻轉僅僅是出於一種文化轉殖上的偶然性嗎？

2.2 在地化形象與國家機器介入之共謀

首先，這種轉譯的發生，筆者不能否認最初也許只是因緣於媒體

¹⁹ 「點頭」通常表示同意，而「搖頭」則反之代表著不被認可。

²⁰ 例如 Foucault (2003: 148-150) 談到治療瘋癲的其中一種方法，「強固法」。鐵被視為既堅實又柔軟，可以依使用者心意而擺佈；而瘋癲者被認為有一種虛弱的因素，無法規律地行事，因而給予其服用鐵。

觀察下所出現的偶然性。但是正如下文中將看到的，在 2000 年開始出現的防治「搖頭丸」專案，國家機器選擇了「搖頭丸」而非 2000 年以前較廣受使用的「快樂丸」一詞作為專案名稱。國家機器事實上是有意識到自身正進行這種轉譯工作的。我們可以看到，專案雖定名為「搖頭丸」防治，但內文卻寫到：「尤其是近日流行的快樂丸 (MDMA 『或』²¹稱搖頭丸)」（臺北市府施政報告 2000/09/18）。相當清楚地，國家機器意識到「快樂丸」是當下的主流說法，為了讓民眾與員警知道其所防治對象，因而仍得在內文的說明中採取「快樂丸」為「主詞」、但不放棄將搖頭丸放進來附屬位置。但卻又無庸置疑的，專案名稱依然是「主詞」，而內文說明其實仍為一個附屬的位置。如此具有內在矛盾的選擇，正是證實了國家機器進行文化轉譯的地化機制已經啓動。

(表二)

時間	2000/01/01-09/17	2000/09/18-12/31	2000/09/18-2005/12/31			
	快樂丸	搖頭丸	快樂丸	搖頭丸	快樂丸	搖頭丸
報導量	77	75	47	212	222	2382

引用官方說法向來是印證私人機構其所傳遞的資訊具有合法性的權威。從臺北市政府的防治搖頭丸專案被提出來後，藉由表二我們可以相當清楚地發現平面媒體在這個文化轉殖的過程中，其實是與國家機器連結共謀的。當國家機器的「規範化教育」已經出現的時候，頻繁地使用「快樂丸」這個從英文直譯過來的名詞似乎已無法對規範化做出相應的貢獻。而使用「搖頭丸」這個負載著偏差意涵的名詞，更能凸顯偏差的對立面—規範的正當性。先前提過，在 2000 年前沒

²¹ 『』為筆者加上強調的。

有僅以搖頭丸卻沒有提及快樂丸的單獨報導；同時這個報導量（1996/01/01-1999/12/31），快樂丸是搖頭丸的 20 倍。但在專案出現的 2000 年之後，搖頭丸的報導量反轉成為了快樂丸報導的 8 倍（2000/01/01-2005/12/31）。另一方面，我們也能在表二中發現，國家機器的關注同時也成為媒體所注視的焦點。在防治搖頭丸專案未出現之前，2000 年關於搖頭丸的報導平均一天只有 0.58 筆；專案出現後，媒體對此的報導翻升四倍之多，平均每天對於搖頭丸的報導有 2.45 筆。

警方大舉查獲舞廳使用搖頭丸的新聞報導自 1997 年首次出現（1997/09/25 聯合晚報），而小量地漸增（1998/10/05 民生報；1998/11/21 聯合晚報）。但相當容易指認出，光是聯合報一報在 2000 年一年對於搖頭丸的報導數（181 筆）就已高出四家報紙四年來的總和（165 筆），而四年來從未有搖頭丸報導的經濟日報也在 2000 年開始有了搖頭丸的報導。因此，我們以為自 2000 年開始，搖頭丸現象才成為一個「社會的」現象，而不再只是「舞廳內的」或是蒐奇娛樂性質的特別報導²²。正如傅柯對話語與事件的分析一般（Geoff Danaher, 2002 : 39-41），搖頭丸現象確實先前已經存在，但在搖頭丸一詞被大量使用之前，這些現象只可能會被當作一些意外事件來處理，諸如舞廳新毒品之類的話語來理解。也因為「搖頭丸」一詞的出現，社會大眾各方才得以對其生產論述並相互地討論。抽象的表達就是，沒有「搖頭丸」一詞的出現，對民眾而言就沒有搖頭丸這個社會現象的存在。但在 2000 年時，透過公共媒體所傳送的搖頭丸新聞顯然已成為一個全民的話題，也在毒品的話語領域中有了自身所占的一

²² DJ@llen 表示，他認為用藥盛行的時間可以自 1995 年開始算起，1999、2000 年或許已經算是一個低潮期了。而且或許很多人會有跟他相同看法，這樣高高低低的情況已過了好幾個週期了。（轉引自 2002 年舉辦的「搖頭丸的文化效應」座談）

席之地而能被獨立²³的論述處理。

2.3 國家機器的治理策略與成敗

除了新聞報導方面外，搖頭丸問題在 2000 年的執法也有明顯不同。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大會施政報告」中，臺北市長馬英九僅有在「正俗專案」之下例行性的提到「強力推動掃黑、肅槍、反毒、防搶、查竊等維護社會治安的基本工作……」，但卻沒有隻字片語提到搖頭丸。而在 2000 年九月十六日，臺北市議員王博昱在臺北市議會指出，臺北市搖頭丸與搖頭店氾濫，要求市府在一個月內定出取締時間表。（2000/09/16 聯合報）隨即在九月十八日的臺北市府施政報告中，則出現了「加強PUB的臨檢及公共安全檢查，促使業者合法營業，並肅清毒品，尤其是近日流行的快樂丸（MDMA或稱搖頭丸）、FM2、大麻等，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免受危害。……」²⁴。臺北市政府於 2000 年特因搖頭丸問題氾濫嚴重而特訂定「取締搖頭丸專案計畫」全面加強查緝，以專案提昇防治此現象²⁵。在 2000/09/19 民生報：「PUB內『搖頭丸』毒品氾濫問題日益嚴重，且有由北往南蔓延趨勢，國內開發出可於五分鐘內篩檢出搖頭丸成分的試劑，期能提供警察、教育單位。」這些都可佐證 2000 年時，搖頭丸現象確實已為一重要之社會現象，對此一藥物施用行為的防範手段也不斷增加。同一天的聯合晚報（2000/09/19）臺北市長馬英九也表示搖頭丸問題嚴重，指示採取跨局處的合作嚴加取締搖頭丸。在一個月後，臺北市政府「正俗專案」審查小組決議，「容留」他人或舞廳負責人與工作人員在店內販賣搖頭丸，將依「正俗專案」

²³ 「獨立」並非意味著與人的意識達成了切割，而是與其他毒品話語有了切割，但仍 在一個共通的範疇（毒品）之下。

²⁴ 同樣可見 2000/10/10 聯合報：「馬英九指示強力掃蕩毒品及快樂丸。警局應與調查局、地檢署等情治機關密切合作，掌握毒品來源、販售管道、運輸路線等。」

²⁵ 見臺北市政府網站，警政政策白皮書。http://www.tcpd.gov.tw/white_paper.htm

以斷水斷電勒令店家歇業²⁶。但由於警方突擊舞廳時，所有持有管制藥品者都將藥物丟棄於地上無人承認持有，導致正俗專案效果不彰。雖然「正俗專案」效果有限，但並不意味臺北市府對搖頭丸舞廳問題束手無策，與搖頭丸問題相關的三家業者被停業，但分別是因為舞廳空間不符建築法以及營業項目不符商業法而停業²⁷。不過這種針對搖頭丸問題卻祭出其他法源畢竟不是長久之計，因此臺北市長馬英九有意擴大「正俗專案」的解釋權限，將「容留販賣」改為「容留吸食」即可停業，但因牽連過廣需再加以討論²⁸。但打擊搖頭丸的政策宣示經過兩年的時間似乎因在 2002 年臺北市議員王世堅召開記者會公佈臺北市十大搖頭店，指責警方取締不力而告失敗（2002/04/08 聯合晚報）。類似的情況在 2003 年也發生在台中市市議員黃國書指稱全台規模既大又豪華的「五大」搖頭店全在台中市（2003/12/06 聯合報）。而最後此一因「容留」第三人吸毒而罰舞廳所有人之政策，最後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推翻市府對「容留」的解釋而告終。

除了搖頭舞廳不減²⁹之外，整個營業娛樂時間也有拉長的趨勢，從深夜搖到早上十點。搖頭空間也有轉移分散，從搖頭店搖到 KTV 包廂、住宅區、高級飯店，更顯查緝困難。（2002/07/15 聯合報；2003/08/11 聯合報）

²⁶ 是以「取締搖頭丸專案計劃」納入「正俗專案」之下。且此新聞報導中沒有說出，斷水斷電處分是為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則是作罰鍰及勒令停止使用處分；如拒不遵行繼續違規使用才作斷水斷電處分。見警政政策白皮書。

²⁷ 其他還有以違反「少年福利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懲處業者斷水斷電。同見臺北市政府網站，警政政策白皮書。

²⁸ 可見 2000/10/18 聯合報。

²⁹ 「不減」並非因為沒有被警方勒令停業，而是不斷有新興搖頭店加以替代。見 2001/06/26 民生報：「百業蕭條中，搖頭店市場正興——兄弟開店生財，少年客源不缺，查緝以舞客為對象，扯不上業者，利潤又高。」但這個情況據筆者對於員警的訪談顯示，約在 2004 年開始，臺北市已沒有以搖頭為主要經營型態的大型舞廳了。

但除對舞廳祭出「容留一勒令停業」模式，對於施用搖頭丸者，臺北市長馬英九採取「以量制價」的做法。

過去我們以為吸食者成癮後，不管價格多高都會購買，但依他在法務部長任內經驗，搖頭丸成癮不如安非他命，過去一公克的安非他命兩千元，被他加強取締炒到五六千元，甚至一萬元，吸食者就很低，如果搖頭丸一粒炒到五千元、一萬元，不信還有人買。

(2000/09/23 聯合報)

但相當諷刺地，馬英九的這項政策非但沒有成功，在當時搖頭丸價格反而一路直線下滑。據我們所知，北部（當然包括臺北市）的搖頭丸價格是向來是全臺灣最低的。在下表三中我們可以看到，經過2000年政策宣告後，2001年搖頭丸的查獲量雖翻升十倍，但對於執法目標（以量制價）而言並無實質成效。在我們訪談用藥者中所能得到資料顯示，至少在2001年至2004前半年的這段時間，他們取得搖頭丸的價格確實在約350元至200元不等³⁰。而在2005年開始，我們對部分受訪者、與員警的訪談中顯示，近年來搖頭丸的價格則約在400元至700元左右。這些不等價格的區間主要是以藥物純度的品質來區分，而價高者通常是由荷蘭輸入，價低者通常是東南亞地區輸入或台灣自製。但是在這裡我們主要的疑問是：搖頭丸不作為自由市場機制決定商品價格嗎？或者，國家管制是作為一種市場決定的中介手段？

³⁰ 2000/09/23 中國時報：臺北市刑大指出目前MDMA大盤價每粒三十元，中盤價一百五十元，小盤價則在五、六百元之間。2000/10/12 聯合晚報：刑事警察局完成一分「搖頭丸」調查報告，指出一顆搖頭丸市價500元。2000/11/11/聯合晚報：當時一被捕嫌犯以每粒搖頭丸700元價格在舞廳販售。2001/06/26/民生報：一顆搖頭丸在舞場售價約一千元。而其他研究者的受訪者也表示過在舞廳曾有出現過一顆一千元的價格。但又據2001/04/27/聯合晚報以及2001/04/28 民生報：因國內開始自製，搖頭丸也從每顆750元降到350元。顯示搖頭丸價格混亂不清，但確實有由早期一粒1000元—500元掉曾有掉至一粒350元到200元不等價格的情況。

經過前面背景的鋪陳，我們可以知道在 2000 年由臺北市長馬英九開始對搖頭丸的掃毒宣示、臺北市政府的「取締搖頭丸專案計畫」，到 2002 年北市議員王世堅召開記者會對北市執法不力的強烈批評，以及新聞媒體在 2000 年到 2002 年報導的激增，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相信，在這三年的時間內搖頭丸確實遭到國家管制的強烈掃蕩。而尿液檢查驗出 MDMA 也由 1999 年的 1 件、到 2000 年 149 件、2001 年 967 件，有逐年翻昇的趨勢。（陳為堅，2004）就管制藥品局的資料也確實呈現，在 2001 年查獲的搖頭丸數量確實較前一年（2000 年）翻升十倍之多。但是，搖頭丸的緝獲量事實上正是製造與消費的一種估計指標，查緝到的數量能翻升十倍之多，事實上這也意味著市場上的生產者、銷售者人數也急速增加。2002 年時北市議員的質詢、以及同年媒體報導仍較前一年（2001）高出一倍，相信我們能夠理解國家執法管制並沒能平息國內的搖頭丸風潮。

(表三)

搖頭丸歷年查獲量（公克）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73.5	3249.54	4927.88	44650.68	132645.86	405633.29	303279.35

資料來源：管制藥品局臺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表³¹

對於短期搖頭丸價格的浮動通常是因為某些節慶，例如農曆新年、聖誕節等而有可能價格被一時哄抬。另一方面，員警則通常認為價格的波動是因為短時間內抓到毒品的大盤商，市場上一時供貨不足則價錢上漲，或是小藥頭增加而導致競爭則價錢下降。但是就我們所見的長期價格漲跌來看，這些都不會是重要的決定因素。甚至在國家強力介入管制之後，對於搖頭丸的市場價格仍未發生影響。因此，我

³¹ 管制藥品局所提供的數據經筆者整理後以此表格呈現。

們認為搖頭丸價格的決定主要仍是透過自由市場機制來決定，而這個市場價格則直接取決於消費者數量來決定。消費者眾多則意味市場有利可圖，一方面大量引入商品供給者造成競爭，二方面則有薄利多銷的可能。如此的解釋我們才可能比較貼近早期的搖頭丸價格較高，而為什麼又會在 2000 年到 2003 年達到市場上的最低價格。但，我們又該如何理解 2004 年以後搖頭丸的價格為什麼又會攀升到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呢？

苗栗的 A 刑警隊長認為，對於吸食搖頭丸的人口是會維持一定數量的。因為這種東西是年輕人的玩意兒，所以越過一定年齡之後，有的吸食者會「退出」這個圈子³²。雖然會有新的吸食者進入，但整個人口成長率就是固定³³在那裡，因此吸食者並不會因此增加。(訪談紀錄 20050325)我們認為這樣解釋搖頭丸吸食者的人口數結構在理想層次上是合理的，但是卻沒有注意到在現實經驗上出現了阻止新進用藥者的障礙。

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間，搖頭丸價格低是源於吸食者眾多，吸引大量供給者加入競爭，因而反映市場價格相對較低。反之，若原先吸食者退出，在沒有新進吸食者進入的情況下，整個吸食搖頭丸人口數總體下降，則價格自然會上升³⁴。我們知道，搖頭丸吸食經驗雖不

³² 苗栗 A 刑警隊長所談的「退出」現象在筆者對用藥者的訪談中是可以證實的，但用「一定年齡」來看這個現象筆者認為並不是很精確。用藥者的退出取決於他接觸到搖頭丸時的年齡、他所使用的劑量、頻率等。即使在時間長短上因個人使用方式的不同而難以確認，但據訪談受訪者的經驗歸納，筆者仍嘗試指出這個用藥生活的時間約為 2–3 年左右。

³³ 受訪者有特別指出苗栗就是「固定」在那裡。但是在這裡我們應該著重的是受訪者所運用的解釋圖式，就普遍意義來講是「吸食者人數是與人口成長率」相關。

³⁴ 我們必須注意到搖頭丸作為一種法定不可交易之商品所具有的兩點特性。第一，一方面供給者數量是具有一定的限制，另一方面，高風險帶來的則是供給者所欲求的暴利。因此，搖頭丸不能完全按照自由市場的供需理念來決定價格。也就是說，當吸食者眾多時，供給者所欲求的暴利可能在銷售一顆搖頭丸兩百元的價格即可達成；反之，吸食者人數減少時，這個暴利必須以提高到一顆四百元以上才可能達成；

具備生理成癮性，但心裡依賴造成或多或少的習慣性卻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整個吸食搖頭丸人口數反映，絕不會是「立即的」消退，而是帶有一種惰性的「遲滯反映」，即既有的吸食者慢慢退出這種用藥生活。我們因而認為，北市受訪員警們皆指出二年多前（2004 年）台北的搖頭舞廳就已銷聲匿跡這個事實，是我們理解自 2005 年開始搖頭丸價格攀升的主因。

「樹倒猢猻散」一詞，似乎是我們理解搖頭丸吸食者在搖頭舞廳空間被取消的一個可能視角，但這個「散」的過程仍舊是逐步達成的。在 2002 年開始，搖頭丸吸食者逐步向私人空間過渡，透過 KTV 業者的通報與一些情資的掌握，警方也開始向 KTV 包廂、飯店房間這些半私人場域進行搜查。但小眾的轟趴聚會，尤其是在私人家中使用的這種方式警方仍難深入核心。甚至在不危害街坊安寧的情況下，警方也不是那麼在意。

搖頭丸的使用，事實上是透過私領域人際網絡的方式來吸納新進使用者，我們能以類似「老鼠會」的運作模式來作想像。唯一的區別在於，老鼠會主要涉及的是「利益」與私人財富的堆積，因而這種吸納動力是具有持久可能的；相反地，搖頭丸使用者會去吸納新進者是以一種「吃好報你知」的心態居要，因而在使用者自身的人際網絡中會在較短的時間內達到飽和。其次，搖頭丸因具有抗藥性可能逐漸導致藥效不彰，退出用藥群體的人便不會再回過頭重新加入³⁵。另一方面，法律上的刑責與道德上的負面形象也會阻礙用藥者過度向「外人」

第二，作為地下經濟的商品，由於其不透明性無法達成完美的供需決定價格，同時對於供給者而言，他的市場大小取決於自身社會網絡的大小。為數眾多的小藥頭若無法佔到其滿意的市場大小與利潤，便會退出供給者的行列。

³⁵ 退出用藥生活後經過較長時間的受訪者仍有可能回過頭想再作嘗試，這種情況確實是可能的。但一方面因為不再與藥頭保持聯繫，要重新尋找安心的取藥途徑可能會有困難。另一方面，週遭朋友也已經都不再用藥了，一個人用藥不是搖頭丸吸食者的習性，因而容易將重新用藥的念頭打消。

介紹搖頭丸³⁶。

至此，我們一個初步地思考認為，由於舞廳作為用藥空間被取消後，而半私人空間同樣面臨警方執法的威脅，沒有私人獨立用藥空間的年輕人口便無法再做這個呼朋引伴的動作，從而搖頭丸人口結構之再製便在這個環節上被破壞了。同時，那些據有獨立的私人用藥空間之人口，通常是在經濟上較為獨立的人口，因為長期社會化在心態上的「成熟」、「安於社會常軌秩序」，因此會有較少的誘因嘗試法律定義下的毒品。即使這些在年齡上可能較長的人口嘗試用藥，在長期社會化下自我的保護機制較強，也不會輕易向他人透露自己用藥所可能面臨刑責與道德形象的風險，「吃好報你知」也較難有開展的可能。

因此，在原先使用者退出之後，物質空間又不允許的情況下，吸納新進的搖頭丸吸食者相對地變得困難。另一方面，在我們的訪談中，許多受訪者在嘗試搖頭丸之前都是持非常負面的態度（排斥藥物、指責用藥的朋友等）。只是身邊週遭實在太多朋友嘗試過，因而才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去嘗試。我們可以了解到，假使週遭越少人使用，那麼扭轉原先所持有的負面心態也就更不可能。我們必須在概念層次上認知到，「週遭越少用藥朋友」將可能在三個信心方面有影響：

(1) 更認為用藥是種禁忌而不會談論；(2) 在聽聞的「數量」上給予嘗試用藥的信心較弱；(3) 用藥者是「重要的意義他人」的機率相對更低。

因此，人際網絡是一個雙面機制，它既有可能辯證地強化，也可能辯證地減弱。一旦消費者人數減少的趨勢成形，由於可預期薄利多銷的利潤降低，前述眾多的小藥頭因人脈不夠支撐足夠的銷售利潤而退出。在消費者與供給者兩造人數皆下降，多元多向轉為有限的交易連結，但仍屬欲求暴利的犯罪行為，因此上述價格降低的機制便逆轉了！

³⁶ 關於使用搖頭丸的過程生涯，同見黃正宏（2005）。

我們必須認識到，台北事實上是作為台灣搖頭空間的重鎮。許多不是居住在台北的用藥者因為讀書、找朋友而在此第一次用藥，他們回到他們原本居住地時，同時也可能將這種不會上癮的新式「毒品」資訊、甚至藥物帶回到他們原先居住的縣市使用。（受訪者阿強、阿偉、阿凱、小雲）另一方面，也有受訪者是台北人因為到其他縣市唸書後，也傳播這些藥物資訊、藥物給外地的同學、朋友認識。（阿致、阿輝、阿松、小亭、小侯）因此，台北的搖頭空間被取消這個現象，配合上述分析中的人際網絡傳播，在往後幾年搖頭丸在台灣的發展歷程中，它的意義將不僅表現為台北一地的搖頭丸現象被取消。

據我們了解，自由時報派駐記者在台北縣市與苗栗縣兩地的比例約為 6：1 左右，其他報系、電視媒體等自然會有類似的配置情況。想像所有新聞工作者人數總合的結構性因素下，台北的搖頭空間自然太過容易吸引媒體挖掘，台北的地方新聞也比較容易上到全國版面，而隨之而來的就是警方對此的大力取締³⁷。但相對地是不是意味著，其他縣市的搖頭空間比較容易不會被取消？據北市多名員警受訪者皆表示，台北的搖頭舞廳消跡約在 2004 年初左右。就我們閱讀聯合知識資料庫的每一筆報紙報導，也確認員警受訪者這樣的說法是可成立的³⁸。

而我們在 2004 年 8 月左右在桃園、宜蘭兩地進行的訪談，桃園的受訪者談論當地的搖頭舞廳似乎仍是很自然的事，宜蘭的阿強也表示當地搖頭舞廳仍維持三家不變。甚至在 2005 年 2 月初，我們與阿強聯絡時，後者仍有到當地搖頭舞廳取得藥物的情況。因此，前述台

³⁷ 在筆者對員警的訪談中，管制藥品的種類太多以致警方不可能對此有所全盤掌握，甚至許多藥物在立法管制之時根本沒有出現在台灣。因此，員警對於違法藥物的取締通常是在媒體的大幅報導後才會注意到。下文中將會比較詳細地處理這個問題。

³⁸ 2004/01/01 聯合晚報，警方臨檢帶回小眾舞客及工作人員 15 名；2004/01/21 聯合晚報帶回舞客八人與負責人一人。自此之後，從舞廳帶回搖頭舞客的新聞，多發生在基隆、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的搖頭舞廳。

北用藥空間被取消後，將會阻礙藥物及其資訊的跨縣市連結，從而使台灣的用藥人口消退此一分析，在其他縣市也已經建立起搖頭空間之時，逆向傳遞的可能性既然存在著，我們就必須對此現象進行持續的觀察，不能過早就下這樣一個定論－台北搖頭丸施用空間的取消，就是台灣的搖頭丸現象消退的開始。

在這裡我們應該認知到的是，國家管制作為市場決定搖頭丸價格的一種中介觸媒。而這個中介因素的重要性並不在短期上發揮影響，而是需要時間的配合才可能顯露出效果。

國家管制除了臺北市長這一地方上的政策宣示外，教育部軍訓處也因應「春暉專案」實行每年三月到五月的全國性的高中職學生尿液篩檢的毒品檢測。（見 2002/08/29 聯合晚報）而臨檢舞廳帶回大批舞客至警局驗尿也屢見不鮮。但是近來較少見到相關的類似新聞，我們原先則以為，這樣的執法行為因 2002 年所引發的人權爭議³⁹在大法官釋憲第五三五號⁴⁰後為符合「比例原則⁴¹」而不再可行。但常見的新聞報導以及我們對於員警的訪談都呈現，臨檢舞廳時所見到的都是毒品四處散落的景象。因此，要符合比例原則將地上有毒品的四周舞客帶回警局恐仍不在少數，所以「比例原則」應不是阻礙員警臨檢帶回大批舞客的主因。我們所接觸的三名北市受訪員警皆表示，現在台北市已經沒有或「幾乎⁴²」沒有這種大型的搖頭舞廳，因此大規模臨檢舞廳也不會再是警方所規劃的勤務之一了。

³⁹ 大規模且經常性的帶回大批舞客回警局驗尿出現在 2002 年，而此一年也正是引發激烈的人權爭議的討論。可見 2002/02/24 聯合報；2002/07/08 聯合報；2002/07/10 聯合報；2002/09/08 聯合報；2002/11/11 星報。

⁴⁰ 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

⁴¹ 大法官釋憲第 535 號。<http://nwjirs.judicial.gov.tw/>

⁴² 位於大直重劃區的 MOS 舞廳究竟是不是一間搖頭店？受訪員警在提到這間舞廳時也輕描淡寫過去。但對於本研究的認知脈絡而言，既然它不被媒體報導，那麼無論它是否「真實以搖頭舞廳型態存在」，對於一般大眾而言，在台北市「就已經是社會性地不存在」搖頭舞廳了。

小結以上分析，政策上分別對毒品來源、吸毒場所以及吸毒者進行控管。但「以量制價」政策的失敗說明國家對搖頭丸之毒品來源無法全面掌控，而針對吸食場所控管的臺北市市警政策也遭到臺北高等法院推翻，而對舞廳舞客驗尿的做法也引來人權上的爭議。因而，防治搖頭丸的政策真的成功了嗎？就毒品來源而言，搖頭丸的價廉正反映了政策失敗的難堪。吸食場所方面的控管成敗難加以肯定或否定，以行政違法而言可謂失敗，而以干擾舞客而致搖頭空間分散更加難以管控也不見得算是成功。或說，如此執法的成功可能仍是需要付出時間等待原先搖頭丸吸食者的逐步退出來達成。且就吸毒者方面的控管也難有證據支撐其成功，即使獲得實質成效，也是付出引來犧牲人權的爭議。

三、「搖頭丸＝毒品」的可疑論述： 意識形態的表現

打從西方的「快樂丸」在地化為「搖頭丸」之稱，被媒體與國家機器大力宣傳其為「毒品」後，其多樣性的內涵已悄悄被掩蓋，僅將其窄化、突出某一特定意涵，而非呈現藥物效果的全貌⁴³。國家機器雖仍未具備明確與合理的毒品界線，但搖頭丸在大眾眼中卻已被視為

⁴³ 筆者曾參加「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五期文獻回顧研析計劃報告書成果發表會」（2004/10/27），此一計劃是針對特定主題由發表人將國內外相關文獻閱讀後將此一主題目前在醫學界的掌握現況作出整理。其中「安非他命類藥物與精神疾病」一場便有針對搖頭丸發表相關資訊。筆者認為這場由國家機器舉辦的發表會正印證了上述所說的選擇性與掩蓋性。在探討搖頭丸的整個發展脈絡中，完全沒有談到搖頭丸曾作為精神疾病治療之用。在發表後的提問時間筆者向發表人提出此點疑問後，發表人潘醫師表示因為發表「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談到這個部分。有趣的是，在一個醫學性研究的發表中，談到了藥物濫用的器具、製造情況、分佈情況。既有這些較偏向「社會性」的問題，為何歷史上曾由醫生「醫學性使用」卻未提及？

毒品的一種了⁴⁴。因此，我們在此將把「搖頭丸＝毒品」的論述中，滿佈的意識形態指證出來。

3.1 「正確」論述的流通，曖昧、可疑的分類意識

以下兩節我們透過檢視政府的法規宣導與紀錄，將彰顯出「資訊遲滯」以及「意識形態建構」的兩項問題。而這個建構出來的圖像，我們透過對國家機器制度下的執法者進行訪談來作一個比較，試圖將這個意識形態的建構拆解。

在我國行政院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上可以見到：「MDMA和安非他命吸食後會出現暴力、攻擊性行為。若與這些毒品濫用者共處恐怕會受到傷害，為了自身安全不碰毒品也不和毒癮者為伍」⁴⁵。然而在許多訪談紀錄與二手資料所紀錄的卻是完全相反的意像⁴⁶，使用搖頭丸的人會表現親切、溫和、有禮貌、容易關心別人，這一部分關於搖頭丸的紀錄卻是沒有爭議的。即使是沒有搖頭丸使用經驗的部分警員，在他們的實作經驗中對這點也是肯定的。

A 刑警隊長：「其實你說吸搖頭丸會產生社會暴力，到目前來講啦，我們苗栗還沒有發生過，你吸搖頭丸然後大家

⁴⁴ 同樣在這場「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五期文獻回顧研析計劃報告書成果發表會」（2004/10/27）發表中，筆者提問關於搖頭丸的成癮性不比菸酒高時，潘醫師這樣回答：「我們在確立一個藥物有沒有成癮性的時候常常是在我們在建立一個模式的時候跟它跟安慰劑比。就是它會不會比安慰劑容易上癮。……並沒有說……ㄟ，這個藥物它的成癮性比香煙低就不算成癮物質。目前，『在實證研究裡面』比較沒有這樣的做法。」我們可以看到，在醫學研究上使用的成癮性一詞，與民眾的認知是有差異的，至少難以想像一個「醫學上被劃分為成癮物質」、「被國家機器劃定為毒品」，但其「成癮性」卻不比菸酒高。

⁴⁵ http://www.nbcd.gov.tw/prop/prop_11.asp

⁴⁶ 以美國政府為例，關於藥物散播不實謊言最誇張的例子是：「吸食 LSD 的年輕人會不停直視陽光，直到把眼睛弄瞎為止。」康涅迪克州參議員李碧柯夫（Abraham Ribicoff）在國會聽證會上為政府的扭曲宣傳強力辯護。「只有讓電視不停報導……造成全國民眾恐慌，才能得到反應。」（Richard Devenport-Hines, 2003 : 309）

邀一邀然後吆喝或怎麼樣造成社會問題，還好，其實搖頭丸還不會。」

(訪談紀錄 20050325)

就服用毒品者會自傷身體這個部分被歸類為毒品，其實是較不被民眾所重視的。因為只要自己選擇不碰毒品，無論毒品如何傷害身體都不是需要投注太多關心的議題。但是國家機器如能引起民眾對搖頭丸的警戒心，就能減少社會中的「毒犯」與「毒販」。此外，還可以以民眾替代國家機器的有限人力、能力（軍警調查人員），開展對社會角落的監視、回報。因此，在多種毒品的宣導上，都以直接的藥物效果或間接的藥物成癮，拉出毒品所生產出的暴力或竊盜等犯罪行為。搖頭丸在此並不能避免掉這種有受害者出現的操作手法。建立在「犯罪」形象之上，才是可被民眾相信與被重視的一種毒品。但比一般民眾更注意犯罪問題的員警，同時透過他們第一線接觸經驗下又是怎麼看這個問題呢？

A 刑警隊長：「如果說這個會影響到治安，常常吸搖頭丸去搶超商，那時候警察就會開始注意開始針對啊！我們這個圓圈裡面，我們目前苗栗縣這個圓圈裡面，還不會因為這樣造成這個結果，所以我們不會很刻意去注重它。」

(訪談紀錄 20050325)

但在盛行使用搖頭丸的台北情況則有些不同，雖然沒有導致暴力性搶劫，但卻有暴力攻擊的情況以及其他治安問題。

筆 者：「那您接觸過這些人的時候，您會覺得說搖頭丸會造成那種社會或治安的問題嗎？」

北市 B 員警：「會。一定會。第一，你搖頭丸使用之後，在意識不是很清楚的情況下，很容易就是……例如說今天他在舞廳裡面，ㄟ跟這個人不小心碰到了，那他意識不是很清楚，那他可能隨便罵他一句，那對方可能就跟他打起來了。因為那時候你脾氣會比較暴躁，那你的那個生理狀況是比較處於興奮的狀況，對，很容易會有暴力案件的發生。」

（訪談紀錄 20050402）

就北市 B 員警提供給我們他曾處理過的情況我們可以看見「搖頭丸容易導致暴力傷害」。從這裡我們必須思考一個問題：為什麼同樣都是搖頭丸，在台北與苗栗的員警對它的認識相當不同？我們必須先從台北、苗栗兩地的差異談起，我們認為這個差異之處正回答了為什麼「搖頭丸－暴力攻擊」的連帶形象會被生產出來。

我們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舞廳，因此我們先從舞廳內部秩序說起。舞廳內通常都會有圍事（或稱安管）進駐，而舞客打架糾紛通常也會由他們出面調解，因為勞師動眾到警方，對舞廳經營、店內舞客用藥的情況而言都不是一件好事。員警唯一能夠知道這種舞廳內打架通常都是圍事處理的不好，被打者心生不滿離開舞廳後報警的，而打人者通常也早人去樓空了。（訪談紀錄 20050402）因此，員警能聽聞到的只是「有用藥」者打人，但是實情卻無法得知。因此我們必須去思考，是搖頭丸的藥效問題，還是舞廳問題？沒有舞廳的苗栗就沒有用藥後打架的事件，而有舞廳的台北、宜蘭兩地在我們的訪談中都有暴力攻擊的情況發生。我們先前談過，搖頭丸的藥效會讓人容易感覺親近、友善，這點在透過對照員警的訪談資料後必須作有限度的修正。對於舞廳內眾多的陌生人而言，在舞客們各自有朋友群的情況下，恐怕是不會造成這種親近效果的。

如果說搖頭丸會增加暴力攻擊的可能，那麼為何也會讓人感到更

加親近？一種藥物卻有兩種完全相反的藥效我們認為是不太可能的。從前面的分析中我們能夠看出關於「暴力傷害」比較關鍵的問題在於舞廳空間，而不在藥效。由黑道經營的搖頭舞廳內出入人口複雜，即使不用藥，單純的碰撞、與異性搭訕等都有可能引發兩派舞客的爭執、拳腳相向。此外，像受訪者阿強曾表示他打人的那一次除了用藥外同時也有喝酒。（電訪紀錄 20050410）因此，我們更加難以去認定是酒精作祟還是藥物效果的問題，同時像阿強與他的朋友本來就對訴諸武力這件事並不是那麼的大驚小怪。因此，今天我們所能夠「看到的」問題只是「在舞廳」打架的人「剛好有用藥」，但我們卻沒有去認識其他可能聚合的因素（較習於訴諸武力的人？舞廳空間？酒精作祟？……）。因此，在沒有更明確的證據出現之前，我們認為宣稱用藥導致暴力犯罪並不實在。

但是，不可否認地，搖頭丸的藥效可能會有一種「情緒放大」的效果，一些被帶回警局偵訊的用藥者比較容易表現出蠻不在乎的態度，在警局內倒頭就睡或打罵嘻鬧。（訪談紀錄 20050421）這種現象背後涉及到的因素更為複雜（主體習性？單純喝酒沒有用藥？喝酒用藥都有？用什麼藥物？認為使用搖頭丸僅需勒戒而不需要戒治因而不在乎⁴⁷？自用而非販賣三級毒品K他命沒有刑責因而不在乎？），且員警對於這些複雜的差異性並不會去特別掌握。但即使這種現象是由搖頭丸所引發的，北市D警員所談這種「情緒放大」的效能其實與酒精無異，如果單純禁止搖頭丸卻仍有酒精飲料在舞廳內販賣，那麼防治暴力傷害事件的發生，成效恐怕不高⁴⁸。今天集體社會觀念的邏輯表現為：搖頭丸「就是」問題，若現場有意外事故發生「必因其」而起。

⁴⁷ 搖頭丸雖然同屬二級毒品，但不同於其他一、二級毒品，使用者通常不會被判進戒治中心。勒戒為期約莫十來天，戒治期則至少為六個月。

⁴⁸ 此外，酒後朋友之間互毆在部分受訪者中筆者曾不只一次聽聞，但筆者從未聽聞用藥後有相同的情況發生。

因此，我們在這裡需要小心辨明的問題正好是，如果我們對搖頭丸已烙印了毒品的「前見」而無法認識其他可能，那麼正如上面的分析中所指出的：「我們會因為打人的人吃了搖頭丸，所以說搖頭丸會導致打架」，這種相映於主流宣傳的錯誤認知。不過，在這裡卻還有另一個治安問題卻是真實的：

北市 B 員警：「那像你嗑藥之後，像開車，這也是問題啊。有人你看ㄟ舞廳營業到早上休息啊，啊你有的還正在 high 的人必須要回家了，那有人可能有騎車、開車的人，出狀況。」

（訪談紀錄 20050402）

但這個問題不像上述暴力傷害的情況，問題的關鍵之處並不是在舞廳，B 員警向我們表明的僅是其中的一種狀況。我們也會聽聞受訪者阿力曾有用藥後騎車的經驗，但不是因為舞廳關門而藥效未退，而是與藥頭交易拿到藥後立刻服用，再騎車回住所，「預估藥效來的時間上剛好到家」開「轟趴」。（訪談時間不詳）在這裡我們應該辨明的是，這並不是「毒品」問題，至少應該說搖頭丸不能因為這種情況被歸於「毒品」範疇之下。舉凡酒精飲料、安眠藥、感冒藥水等等，這些都沒有被歸類毒品，因此，這不是毒品的特殊性問題，而是藥物使用者的個人對公共安全的道德態度。

另外，搖頭丸會造成暫時性的意識不清是可能的，但那取決於當時環境下，用藥者有沒有保持意識清醒的必要。現在，我們透過員警的經驗來支持筆者的說明是可接受的。

北市 B 員警：「他們吃那種東西喔，是要有那樣的場合氣氛跟當時那種燈光音樂，他才會有那種幻覺，他們才會感受到那種搖頭丸的藥效。當然帶回來警察局，什麼

音樂都沒有、燈那麼亮、又有警察在，這麼嚴肅的地方馬上就解掉了。對，所以他們會馬上清醒。」

(訪談紀錄 20050402)

然而，相對於搖頭丸，酒精導致意識不清的情況事實上是嚴重許多：

北市B員警：「喝酒的比較難處理啊。因為酒醉的很『如⁴⁹』啊！喀藥的不會『如』，喀藥的不會『如』。喀藥其實我剛講的，其實他意識是，你可以讓他馬上清醒。(中間略……) 喝酒比較『如』，因為他已經不曉得你是誰了，照打了，嘿啊。」

(訪談紀錄 20050402)

在同一員警的經驗與其感受中，我們可以看到喝酒不但造成的治安問題更棘手，而且更是經常需要處理的問題。而且，我們所有接觸的員警中都對這項事實賦予絕對的肯定。既然如此，他們怎麼看待這個毒品分類的正確性呢？A 刑警隊長從來就不認為搖頭丸是社會問題，他雖然沒有質疑這個毒品分類的有效性，但我們可以從他的一段陳述中看出他隱隱約約意識到這個分類不是合理的分類：

A刑警隊長：「多少青少年在用這個（搖頭丸）？我跟你講沒有人敢提出這個數據，為什麼勒？因為你沒有去勒戒就沒有辦法列管，你像（那個⁵⁰）毒品人口我們是有在列管，你今天抓一次我警察這邊就幫你列管，所

⁴⁹ 難以溝通，講不聽。

⁵⁰ 受訪者說到「像毒品人口」即是表示，搖頭丸「不像」毒品人口。筆者加註（那個），用意在於強調「這個」、「那個」實際上是被受訪者隱然分類到不同範疇之下的。

以我可以算出毒品人口有多少……」

(訪談紀錄 20050325)

從該名警官的意識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搖頭丸雖是法律定義下的毒品，但在他「實作經驗」的意識中，搖頭丸卻不是被算在「毒品人口」的範疇之內。這個毒品分類是一個既定的、通過社會集體所接受的分類，在沒有利益衝突的關係下，受訪者自然沒有去挑戰毒品分類的合理性的動機。但在北市 B 員警已經肯定搖頭丸會造成一定的治安問題時，他又怎麼看待這個毒品分類呢？從筆者與他的對話中我們可以略知一二：

筆 者：「那您覺得說……這個東西跟喝酒來比的話，您會不會覺得說，就是有沒有……您處理的經驗說，為什麼酒不算毒品然後這個算毒品？會不會就是……」

北市 B 員警：「ㄟ……應該是這樣子講……酒的話……酒為什麼不是毒品？」（轉問帶我們進警局請教他的中間聯絡人）

友 人：「喝少的時候不錯啊，對血液循環……」

北市 B 員警：「哈哈哈，這個（指回答的第三者）也是天天喝，哈哈哈哈。酒的話，它是酒精的成分嘛，居多嘛。那其實基本上它也不是什麼化學的東西。而且它……毒品，為什麼會叫毒品，就是一些有害的毒素可能會危害到你人、人的身體健康，不管你少量或多量。那……ㄔ……酒的話，酒精可能是……這個……應該怎麼講？」

筆 者：「因為我會覺得……」

北市 B 員警：「酒精揮發時間一過就沒了……哈哈哈哈……」

(訪談紀錄 20050402)

我們可以隱約感受到 B 警員先生對這個毒品分類並不是那麼肯定，從他在回答這個問題時轉問第三者、語氣停頓、充滿笑聲等等，在在都顯示了我們的這個問題對他而言並不是那麼容易回答的。如果讓場面嚴肅起來要認真回答這個問題可能就會破壞他所持有的立場，而這個必然不能遭到威脅的立場正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展現。除了他對酒精飲料作很模糊的無效區隔之外（酒精也算化學成分、對人體也有害），另一方面受訪者事實上也感受到治安問題不必然意味連接著毒品問題，否則酒精飲料絕對會立刻歸為比搖頭丸來得更嚴重的一種毒品。但同時又就自身實作的工作經驗下，他對酒精飲料造成出醜、治安危害等等看得多了，自然又沒有美化酒精飲料的理由。因此他隨即作了以下補充：

北市 B 員警：「但是所造成的社會問題，酒也是一樣，也是一樣嚴重。也是一樣，酒後駕車、酒後亂性，你看酒後暴力事件，為了一個女孩子，喝完之後可以打的亂七八糟，可以開槍殺人都有可能。」

(訪談紀錄 20050402)

但在補充他對酒精的「正確認識」之後，同樣也沒有理由忽視「毒品」的危害，至少不能讓酒精飲料看來比毒品還嚴重：

北市 B 員警：「但是你吸毒的，一級毒品的、二級毒品的，也會，也是會這樣子。他有的吸毒的兒子砍死老爸老媽的，也是有啊，常常有這種社會案件啊。對啊，所以你說你吸毒的，造成社會上的問題也是很多啦。那當然是還沒聽說吃搖頭丸的，吃完殺老爸老媽

的，這是還沒有啦，對啦。」

(訪談紀錄 20050402)

我們原先的問題在受訪者這樣回答的轉折中逐漸模糊了…原先我們問的是：「酒為什麼不算毒品？」受訪者卻避開這個問題迂迴地呈現為以下幾個轉折的回答：第一，酒造成的社會問題不比毒品少；第二，吸食一、二級毒品造成的社會問題也一樣嚴重；第三，用一、二級的毒品，而不是用搖頭丸來說明「毒品」一樣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⁵¹；第四、但是吸食搖頭丸造成的社會問題沒有像酒精與一、二級毒品一樣那麼嚴重。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受訪者認為搖頭丸不是一、二級毒品（雖然法定上是二級毒品），至少不像一、二級毒品那麼嚴重。這也是與先前A刑警隊長的訪談一樣，在他們的實作經驗中對於「搖頭丸算不算毒品？」在意識上都隱約地動搖了。

然而在這段訪談中最需要指出的重點仍是：受訪者還是迴避了用同樣的標準去評量酒精飲料算不算毒品的問題。至少就會不會造成治安問題這個評量標準上，酒精飲料無疑算是毒品的一種。受訪者唯一能不威脅到自己意識形態立場的辦法就是－將問題模糊化。因此，意識形態可能作為個人「視域」中的一個先驗前見。實作經驗在個人內在心靈結構已受限制的情況下，無法朝向其他可能開展思索，對於國家、社會集體既定之分類無法達成動搖之可能。

另一方面，在我們訪談員警的過程中才發現，原來多數警員對於搖頭丸是很不重視的。第一，由於轄區特性，轄區內沒有舞廳就不會有（誤以為）因搖頭丸而起的社會問題。也就是說，搖頭丸即使有引起的社會問題也不達到地域性警員會加以關注的程度。事實上，管制

⁵¹ 實際上，搖頭丸在 1998 年就已經被列為二級毒品了（管制藥品局電子回函 2005/01/14）。但是在北市 B 員警、苗栗 A 刑警隊長都還以為搖頭丸是三級毒品，而且兩人以為對於搖頭丸的管制手段也不相同。

藥品種類太多，一般員警即使在法規公佈通知後也根本不可能去認識。警方通常都是在媒體大肆報導後才感覺到「怎麼那麼氾濫」，以及原來那個藥物是毒品的一種。這種透過媒體來認識毒品的途徑，無論在台北或苗栗都是一樣的。第二，在毒品防治中，搖頭丸的計分很低，北市 B 員警就說到：「花一樣的時間（查緝毒品）……（搖頭丸）沒夠工錢啦！」（訪談紀錄 20050402）。第三，例如前年（2005 年）警方的治安目標是「反詐騙」，毒品計分雖然不會降低，但不查各分局拼比業績的詐騙卻去查毒品的話，則會被上級長官指責「不務正業」、「豬不肥肥到狗」。（訪談紀錄 20050325）

我們認爲，「搖頭丸會造成社會問題」這一說法或許不可全盤否認，至少在台北市似乎是成立的。但是，在「搖頭丸是不是一種會造成社會問題的『毒品』」而言，北市員警忽略了「特殊性」與「脈絡性」。前者可以舉出的例證，就是存在許多不算毒品的精神刺激物質商品，但卻會造成同樣的社會問題；後者則是忽略了引發社會問題的對象與時空脈絡，在跳脫北市員警的地域侷限性與苗栗一地比較後，我們便可以認知到這一點⁵²。

接觸毒品使用者的受訪者，除了員警實作者之外，在戒治所從事心理輔導的 E 心理師也有相似的分類意識：

⁵² 北市 D 員警認為，「販賣搖頭丸也因為怕黑吃黑，所以通常會帶有槍防身，而槍一多，社會問題也多了。」（訪談紀錄 20050421）事實上這也是弄錯因果關係，能夠有「黑吃黑」的條件或搖頭丸有令人垂涎三尺的利益，那都是源於它的非法脈絡。這也是意識形態的限制作用，讓人在根本意識上不曾設想過「假使它是合法商品的話，還會有這種問題嗎？」；另一方面，搖頭丸與安非他命雖同屬二級毒品，但前者的販售者多、交易較浮出檯面上。阿強就認爲，「買搖頭丸就像買煙一樣」。販賣搖頭丸雖然比賣安非他命的人既多且容易接觸，但就他知道所謂「黑吃黑」或「買槍防身」的情況是不太可能的，那頂多會發生在大盤商之間，現在這麼多的小藥頭是不會有這種情況的。（電訪紀錄 20050522）筆者在桃園的訪談中，受訪者們也表示，「我們這群人裡面有賣過藥的，沒有一個是真的有賺到錢」（訪談記錄 20040827）。因此，「販毒者多則槍多」的邏輯，在販賣搖頭丸的利潤達到能夠以及需要購買槍枝的事實，是必須有條件限定的。

E 心理師：「……我們在戒治所其實看到搖頭丸的不多，尤其是因為搖頭丸的幾乎是沒有。我們接觸最多的都是一級、二級。所謂的一級就是海洛因，最常見的。二級就是安非他命，最常見。那搖頭丸的，其實不多。」

(訪談記錄：20050629)

在戒治所服務的E心理師當然很清楚毒品分類，但是在她的工作環境中，幾乎沒有因為使用搖頭丸而進入戒治中心的「同學」⁵³。就是在這樣的工作現實中，她不說「我們接觸最多的是安非他命、海洛因」，而說「接觸最多的都是一級、二級」，因為，一、二級毒品包含種類太多，戒治中心所收容的「同學」也不是只有海洛因、安非他命的吸食者，因而這個說法對她而言是「相對方便」。但同時這樣的說法其實帶有一種困擾，因為搖頭丸正是她所謂的二級毒品，因而她必須再補充「那搖頭丸的，其實不多」。我們可以看到，對她所服務的工作而言，搖頭丸其實可以不算是二級毒品。我們再看一段訪談將可以更確定這樣的分類意識：

E心理師：「……自稱說我只用搖頭丸，但是我們會覺得說，這個東西是他自稱的。可是當時如果說自稱，只有他，他只有被⁵⁴，我們看那個東西，是說驗到有二級，那他自己說他只有用搖頭丸，那這個東西我們就很難考證說他一定是怎麼樣……」

(訪談記錄 20050629)

在這段訪談中就更清楚地彰顯了，對E心理師而言，搖頭丸與二級毒品事實上是兩個相斥的範疇。因而，即使分類在制度上的確立、

⁵³ 按受訪者對戒治中心藥物使用者之稱呼。

⁵⁴ 受訪者當時的口語表達並不是很流暢，此處保留未經修飾的逐字稿樣貌。

籠罩在主流的意識形態氛圍中，實作經驗者還是能給出一個不同的分類方式。我們開始可以思考，國家機器高高在上所制定出的分類標準，為何卻在附屬其下、第一線的各種執行者意識中被隱隱約約地拒斥？若以傳統的馬克思主義而言，意識形態就是一種錯誤的想法⁵⁵。的確，受訪者們隱約不認同這個毒品分類，但卻無意推翻它而沿用，這樣的做法多少是為了避免執行日常工作時所將造成的自我困擾。

透過受訪者的實作經驗來比較，我們可以看到國家機器分類的可疑性。但是即使沒有受訪者的實作經驗分享，我們檢視國家機器對搖頭丸宣導時，我們也能觀察到其中潛存的自我矛盾。

搖頭丸目前被分至二級毒品，在管制藥品管理局的網頁上對它的說明在濫用危害一欄寫道：「過量時⁵⁶」會造成昏迷、體溫過高、橫紋肌溶解及急性腎衰竭，甚至導致死亡⁵⁷。但在預警宣導組的「如何辨識藥物濫用者？」的網頁中⁵⁸又獨缺搖頭丸的使用者特徵，這似乎又是另一個意識形態建構的例子：不充分的系統化，或在邏輯連結上有斷裂、跳躍。如果我們接著對照其他幾種登錄在網頁上的毒品則可以發現，沒有任何一種毒品在濫用危害的說明前加上「過量時」這三個字。這也正是說明，我國官員對於搖頭丸並沒有一種肯定、正確的認識。既有「過量時會……」之說，那麼是否暗示「不過量時就不會有……導致死亡」，或是有個「適量」的建議？我們應該都會認為，「過量時」

⁵⁵ 筆者在這裡對於意識形態的內涵採取的是「德意志意識形態」中之說法。然而，後來 Marx 在資本論中對於意識形態又有了不同的認定，認為意識形態只是被扭曲的反映而無錯誤之說，因為現實本來就是被扭曲的。以及後來承襲馬克思的西方馬克思主義者，如列寧（Lenin）、葛蘭西（Gramsci）、阿圖塞（Althusser）等，都有將意識形態概念中性化，也就是去除概念中的不對稱，即「據有特定某些意識形態是錯誤的」這個想法。請見 Thompson (2005 : 30-58) 的討論。筆者認為在此使用早期馬克思的意識形態概念將更有價值判斷的力道。

⁵⁶ 此引號是我特別加上去提醒讀者的。

⁵⁷ http://www.nbcd.gov.tw/prop/poison/all_03.htm。

⁵⁸ http://www.nbcd.gov.tw/prop/prop_2-06.asp。

這三個字並不是一個很好禁制理由，相信每一個人都知道，任何過量的藥物使用都有可能導致死亡或對健康產生危害，但卻何以唯獨搖頭丸遭到貼上汙名化的毒品標籤？

3.2 一個「正確」論述的空殼？

如果我們在國家機器的制度代理人那裡看到了一種意識形態的論述展現，那麼，我們應該往機構、制度面溯源，試圖釐清搖頭丸的毒品論述是建立在何種基礎上？為何承續此種論述的制度代理人，在他們的實作中卻是呈現相對不穩定的矛盾經驗呢？我們在以下的討論中可以看見，我國對於國內搖頭丸的資訊收集與建立上顯得相當遲滯。在筆者與管制藥品局的聯繫中：

來信中所提有關「我國是否有因搖頭丸致死或健康受損的數據資料」，因藥物濫用致死，尚無法律依據需向本局通報，故本局目前並無此方面之相關統計資料，無法提供，深感抱歉。……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回覆 E-mail (2003/05/07)

至 2005 年的再次詢問得到的回覆仍然相同：

……至於有關 MDMA 其致死或致傷檔案建立，因係屬刑事案件，由司法單位建置，法醫研究所有較完整之資料。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回覆 E-mail (2005/02/05)

雖然信中表示我們可以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詢問有關因藥物濫用致死之解剖案例。但在經過與法醫研究所數次聯繫之後⁵⁹，我們得

⁵⁹ 初步與此一單位（電話總機）聯繫所得到的口頭回應是：本所資料不提供私人用途，僅提供機構使用。後處理投遞便民信箱的行政人員要求我提交一份研究計畫，並以此決定或參考能給予我哪些資料。但遲遲沒有給予我提交研究計畫的電子信箱，最後又主動寄來一封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作為結束回應。

到最後的回覆卻如下：

有關臺端以電子郵件索取搖頭丸統計資料及有無對人體危害之資料，本所近年之委託及自行研究計畫中皆無相關研究結果之資料。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回覆 E-mail (2004/08/26)

非常弔詭地，若管制藥品局「無法源」能有「國內」搖頭丸致死或致傷資料；而法醫研究所在這幾年盛行搖頭丸風潮中卻也沒有對此進行相關的研究與得出任何成果。那麼，整個國內政策的開放、禁止、與調整如何決定！？

如果沒有資訊的蒐集、堆積、組織與建立，那麼國家機器管制動力從何得出？我們能夠看到在管制層次上的實踐如此厲行而不動搖，意味著國家機器在意識上必然同樣堅定，但在知識層次上的資訊卻又顯得有限，這是不是一種透過意識形態的支撐？而理性科學、醫療化等論點卻反落入一個陪襯的位置。但理性科學雖為陪襯位置，卻也是在國家形構「搖頭丸－毒品」形象時一個必不可少的對象。我們不難發現，搖頭丸作為一種毒品的宣稱，必然引用醫學上證據來支援。但是，醫學實驗也經常充滿著相互矛盾的結果，那麼在面臨爭議的情況下，如何選擇與引用醫學證據便相當值得討論了。在此，台灣的國家機器是透過一種很巧妙的說法作遮掩：

為加強藥品管理，除本署公告列管之藥品，應依各該公告事項辦理外，其餘經世界衛生組織或先進國家列為管制藥品 (Controlled Substances) 之輸入，亦應限由持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商申請，特公告週知。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1987/01/21，衛署藥字第六四六三一六號)

在這份國家機器的法令公告上，「先進國家」無疑是一個非常模

糊的詞語。何謂「先進」？在哪些方面「先進」？或更具體地來說，

(表四)

時 間	事 件
1979 年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或其衍生物均不得登記為藥品。
1980 年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禁用屬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類之減肥藥品。
1985 年	美國將搖頭丸 (MDMA) 列為毒品。
1986 年 07 月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將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兩者及其所有衍生物皆禁止使用。
1992 年	著名 DJ@llen 回憶最早在此時已曾見舞客在舞廳使用搖頭丸。
1996 年 10 月	媒體上首次出現警方查緝快樂丸 (MDMA) 的報導 (援引藥事法為依)
	1996 年 10 月 – 1998 年 5 月，搖頭丸係受「藥事法」第二十二條規範
1998 年 05 月	行政院以總統 (87) 華總 (一) 義字第 8700099860 號令公告為第二級毒品
1999 年 12 月	行政院台 (88) 衛字第 44501 號公告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000 年	媒體自這一年開始關於搖頭丸的報導數量較往年翻昇 6 倍到 13 倍之多
2000 年	開始有地方民意代表施壓要求北市政府嚴加取締搖頭丸
2000 年	北市政府的施政要點直指「搖頭丸」，而非再泛稱「毒品」
2002 年 6 月	國家衛生研究院開始有安非他命類藥物對人體影響研究的國外文獻作回顧整理的計劃。
2003 年	筆者與管制藥品局聯繫，此單位回覆因無法源所以並未建立國內因搖頭丸致死或致傷之檔案。至 2005 年 2 月筆者再次聯繫仍是相同的回覆。
2004 年 8 月	筆者與法務部法醫研究聯繫，該單位近年委外或自行研究計劃中，皆沒有搖頭丸相關之統計資料及有無對人體危害之資料
2004 年 09 月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關於檢驗使用搖頭丸的研究（不是針對人體傷害的研究）
2004 年 12 月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 2002 年該計劃以書面形式出版。

哪些國家可以被稱為「先進」？這些問題在這份文件中似乎可以說是不需懷疑、不證自明的。我們無法就這份文件來釐清其中「先進」的定義，但是若就台灣的國家機器在對於搖頭丸的處置辦法上確實是跟隨美國的毒品政策態度在作，而非荷蘭、瑞士等其他西歐國家的管理手段⁶⁰，我們至少可以肯定美國是被台灣的國家機器承認其「唯一⁶¹」「先進」的地位⁶²。

但是這樣的「選擇」引用，正如本節一開始關於「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註腳所提示的那樣，資料在沒有足夠理由下呈現地既不全面，同時也禁不起與其他精神刺激物質作比較。（詳見下節）這正是透過意識形態的封閉性作為主要動力，才會有「選擇性的引用」與「經不起比較」，但卻又以「真實」的姿態被國家機器建構此種形象與輸出。

3.3 諷刺的比較

由於國內目前並沒有對於搖頭丸現象搜尋任何的資訊與建檔，因此在這個部分上筆者可能需要先以其他國家的數據來加以替代，藉由統計數據來反映本研究的質疑：

⁶⁰ 後者的態度可以荷蘭的「安全屋政策」為代表，其主要的立意簡化呈現為下：承認毒品問題在現實上是不可能完全防治的，因而首要的考量放置在如何將藥物對人體傷害減至最低。政策本身鼓勵公眾討論藥物以加強對於藥物的正確認識以及較為安全的使用方式；其具體做法是在舞會門口由政府的工作人員幫舞客檢測其所取得的藥物之成分、劑量與說明藥物特性，讓舞客清楚施用此藥物可能潛藏的風險為何。而最終還是交由舞客自主決定是否施用該藥物。（Marcel de Kort& Ton Cramer；許微惠譯寫。皆出於破報復刊 136 期）

⁶¹ 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網站為例，其所提供的相關資源連結除國內各檢察署外，只有美國法醫刑事科學會、美國病理協會、美國藥典。足以見得該機構對於美國經驗相當倚重，對於藥物的認知相信也是由美國的視角去進行理解。

⁶² 荷蘭、瑞士難道不算是先進國家嗎？據 2004 年 4 月 12 日 ISI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以近十年來單篇學術論文被引用的平均次數來評判各國研究的優劣水平，前三名分別是為瑞士（13.24 次）、美國（12.63 次）、荷蘭（11.33 次）。而台灣民眾普遍會同意其為先進國家的日本、德國、法國卻連前十名也沒有擠進去。

（引自 http://www.sciscape.org/news_detail.php?news_id=1451）

以英國的情況而言……在舞會最盛行的十年當中，估計尖峰時期每週末有五十萬人服用搖頭丸，共造成六十起死亡案例：平均每年六個人。其中某些死於體溫升高或喝水過量。根據統計，在1993年到96年間，英國平均每三週發生一件服用快樂丸致死的案例，一年平均十七人死亡，每週約消耗一百萬顆快樂丸⁶³。但在同一時期，每年二十一歲以下死於車禍的接近一千人，約六百人被酒醉駕車的人撞死。美國在1998年服用快樂丸致死的案例有九件，但其中只有三件是純粹服用快樂丸。

(Richard Devenport-Hines, 2003 : 379-380)

1990年代初期……這時候美國人平均每年有多達五十萬人因與吸煙相關的疾病過早死亡。

(David T. Courtwright, 2002 : 184)

雖然上文中所引數據並未明確指出使用菸酒與使用搖頭丸的人口母群有多大的差異，但是藉由以上數據我想先簡單提示兩點作為本研究的切入點。第一、英國與美國每年因為酒精飲料或香煙造成的傷害而致死人數，絕對遠高於英國在搖頭丸盛行時期，因搖頭丸而致死人數。且這些因搖頭丸致死者多數是因為引起其他併發症而死亡，或者是由於不當混用藥物所致。例如民生報（2002/06/04）指出：教育部特別指出，從青少年服用搖頭丸暴斃事件中，送檢的藥品中竟發現有混用安非他命、K他命等多種毒品現象；第二、上述死亡人數的對比除了數字意義上的數量差距之外，還有本質上意義的絕對不同。1993-1996年，每年因服用搖頭丸所致死的十七人是個人自由意志選擇下的結果，也就是說搖頭丸所造成的是一種「無受害者的犯罪」。

⁶³ 2000/11/21/聯合報：英國國家統計處的數據顯示，英國每年有十一人在服用快樂丸後死亡。但未指出此統計的時間為何年。

但每年因酒醉駕車所致死的六百人卻是在無個人自由選擇下被剝奪了其生存權利，也就是說在這種意義下，酒精飲料所引發的是一種「有受害者的犯罪」行為。因此，我們必須發問為何香煙與酒精飲料可在便利商店販售且在媒體上大打廣告；而製造、運輸、販賣搖頭丸（第二級毒品⁶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⁶⁵。

最後，另外兩個與毒品十分相關的問題是關於成癮性與傷害身體的討論。據我們目前所有的訪談資料顯示，搖頭丸並沒有生理成癮性的問題⁶⁶。但至於心理依賴部分則依受訪者而有所不同，但絕大部分是十分輕微或根本沒有心理依賴現象。其中惟獨受訪者阿翔曾表示其在用藥初期覺得有上癮。（訪談紀錄 20040827）他表示當時因為壓力很大覺得不用藥抒發不行。但這唯一一個案例的心理依賴上癮並非源於藥物的本質，而是透過受訪者自身所感受到的壓力所造成。如果我們與俗民概念中「借酒澆愁」一詞來比較，則合法商品的酒精上癮更是顯而易見。因此，在這個案例中的上癮並非可以解釋為藥物上癮，也就是說，若沒有外部壓力，自然也不會有不用藥不行的上癮感受了。另外，在 2000/12/18 中國時報中報導：「精神科醫師王浩威表示，長期服用MDMA者真正會上癮的約在 3% 到 5% 之間，此數字與菸酒上癮相比實在不算高。」而 2001/08/28 民生報也指出：「根據統計，只要接觸了搖頭丸，5% 會上癮。」此一數據或可作為參考，但何謂「上癮」以及如何統計並未在報導中指出。而在國外的研究文獻也指出對於迷幻藥上癮的事實證明是不足的。（Brian Vastag, 2001）至於傷害身體部分：

⁶⁴ 見行政院公告 <http://notes.npa.gov.tw/police/rulesinfo.nsf/0/11e6b7f24e06e3c548256e84002125ee?OpenDocument&Click=>

⁶⁵ 見法務部 <http://moj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code=D0000008&FullDoc所有條文>

⁶⁶ 受訪者們都同意，不定期服用搖頭丸並不會感到痛苦難耐。

……人類對腦部的運作所知非常有限。關於 MDMA 的效用與是否有害的爭辯非常激烈，但是沒有人可以明確指出它為何致命以及如何致人於死。唯一可以確定的是一九八八年至今，英國發生一些服用快樂丸後致死的案例（數量不明），多數出現類似中暑的症狀……

(Matthew Collin&John Godfrey , 2002 : 327)

在中國時報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八號也有一篇報導⁶⁷：

美國知名科學期刊《科學》去年九月廿七日刊登一篇由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瑞考爾特領銜的論文，指出「搖頭丸」這種舞會助興藥物會對腦部造成永久性傷害⁶⁸。……《科學》周刊卻在昨天宣佈撤銷這篇論文，原因在於其實驗過程出現嚴重錯誤，研究結論也成了無稽之談。……當時即有人對這項研究結果大表懷疑，後續多項實驗的結果也與瑞考爾特的研究大相逕庭，後來他仔細檢討實驗過程，赫然發現當初注射的並非液態搖頭丸，而是「甲基安非他命」（俗稱「冰塊」）……

(2003/09/28 中國時報)

在 Collin 和 Devenport-Hines 考查了各項報導與學術報告，對於搖頭丸所可能帶來的傷害，他們都有類似的回答是：「沒有人能確定，沒有非黑即白的答案。」而目前確實也沒有出現服用搖頭丸對於人體直接危害的醫學證據出現。因此，我們可以這樣確定，既然搖頭丸對於傷害健康的爭議至今未明，就顯示還沒有被蓋棺論定。雖然有研究發現服用迷幻藥者的血清素神經細胞（serotonin neurons）會受到損害。但是，事實上，這些活動都沒有指出，這樣的損害是在服用極大

⁶⁷ 相關報導也可見 2003/09/07 聯合晚報。

⁶⁸ 國內報導可見 2002/11/14 民生報。

的量時才會出現，一般的服用者是很難達到的。Sterk說：「我們必須停止這些誇張的負面結果，並且停止再使用這些極端的案例。我並不是說都沒有負面的結果，而是說，我們並不知道這些負面的結果到底是什麼。」所以Sterk與他的同僚們認為，瞭解使用者為何服用迷幻藥物的原因是有必要的。「這是社會如何去看待它，而不是醫學診療的問題。」(Brian Vastag, 2001:1) ⁶⁹

因此，在經過上述資料的組織之後，我們想要小結表示，搖頭丸的資訊在國內是明顯不足，但是國家管制手段卻是明確的。這種「援引」某些其他先進國家的毒品管制範疇，卻沒有將現存於科學知識中的爭議同樣帶入國內，也缺乏在地化反省的過程與資訊收集、積累，這樣的的操作方式是充滿許多值得討論的問題。

我們已經看到，在制度層面上對於搖頭丸的建構是有問題的。而國家機器的代理者在實作經驗中雖然約略感受到這種不合宜的分類，但是他們不但缺乏進行質疑的動力，甚至更在意識形態的限制之下，他們接受並給定了毒品分類而無法進行比較性的思考。接下來，我們轉而了解另一批相對來說更具實作經驗的受訪者，即透過用藥者的經驗分享，我們將會看見意識形態甚至能夠導致用藥者對用藥行為的自我否決。

3.4 用藥者的自我詮釋⁷⁰

「吸毒者是笨蛋？抑或是不吸毒者才是笨蛋？」回答這個問題對個人而言通常都憑藉著他對毒品的想像。但不證自明的，要能「儘可能正確」地評價這個問題的前提自然是對毒品的瞭解越多越好。如果

⁶⁹ 同樣指出醫學試驗與真實用藥者落差也可見王彥蘋（2003:77）。

⁷⁰ 2005年台灣也首度出現了用藥者（同時也具同志身份）自主發聲的出版品「搖頭花」（大小D, 2005）。在本文的寫作脈絡與篇幅的考量下，並未引用此書，但此仍為台灣用藥者與同志自我詮釋的重要紀錄。感謝審查人的細心提醒，因此筆者一併列入參考書目中，供日後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研究者能夠參考。

要二選一的話，毫無疑問地，絕大多數的民眾會選擇前者。問題是，他們對「毒品」沒有充分的瞭解，但他們都會相信自己的回答是正確的；那麼，吸毒者又是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呢？在電影「猜火車」中的旁白，主角瑞登是這樣說的：「大家都認為嗑藥就是絕望和死亡，和無可救藥的墮落，但，他們都忘了它的快感，要不然我們也不會這麼作。畢竟我們並不笨，沒他媽的那麼笨。」為什麼一個身體實踐在民眾「正確」認知對立面的行為者，卻不選擇「不吸毒者是笨蛋」，而選擇了「吸毒者沒那麼笨」這種仍然同意「吸毒者（某種角度來說多少）是（個）笨蛋」的迂迴回答？我們能夠看到，不論是吸毒者或是不吸毒者的言說態度，都反映了一種被意識形態所引導的言說態度。

這個「但，他們忘了它的快感」的旁白，在我們的田野經驗中也得到相似的結果支持。我們可以透過以下這段田野訪談試圖進一步推敲所謂的「吸毒者」其思維邏輯方式。

筆者：「你有想過要用海洛因、古柯鹼那種毒品嗎？」

阿永：「沒有，那種就不會想。那種幹你娘一聽就知道不 HIGH 阿。」

筆者：「一聽就知道不 HIGH？」

阿永：「對阿，你感覺就不會很 HIGH 阿。」

筆者：「怎麼說？」

阿永：「怎麼講，你有聽過人家用海洛因 HIGH 的嗎？」

筆者：「好像沒聽過。」⁷¹

阿永：「對阿。你有聽過人家用 K HIGH 然後用搖頭丸 HIGH 的吧。像那種東西（指海洛因、古柯鹼）你就不會想嘗試阿。」

（訪談紀錄 20040807）

⁷¹ 筆者後來反思這段訪談時體認到，筆者當時這句「好像沒聽過」很可能幫助受訪者再次支持自己意識形態的分類是正確的。

在這段對話中，受訪者至少有展示了「他吸毒，但他不是笨蛋！」的意味。他之所以從事這種被社會汙名的行動，那是因為「快感的存在」作為他個人的價值選擇下正當性的支援。但使用海洛因這類毒品不具有快感嗎？從猜火車這部以「寫實」⁷²手法呈現的電影來看，海洛因帶來的快感恐怕比起搖頭丸有過之而無不及吧！如果「快感的存在」是用藥者唯一正當（拒斥被貼上「笨蛋」標籤）的行動理由，那麼，阿永要解釋為何自己沒有去嚐試過海洛因，無論事實為何，或他所「聽聞」的是否為真，這些對阿永而言都不重要，他必須堅定海洛因就是不帶有快感⁷³。

但是，阿永雖然對於他自身行為做出了解釋，但這並不代表他就能認同自身的用藥行為，解釋的目的事實上僅止於回擊社會大眾將吸食毒品者定位在無用之人或笨蛋等角色上頭。事實上，阿永對於毒品的態度相當直接明白，「因為它被列為毒品，所以它是毒品阿」。（訪談紀錄 20040807）當我們再次向阿永提出疑問時，我們就能夠發現在他的推論過程中意識形態正在發生作用。

⁷² 這部電影並不僅僅只是社會性的寫實，片中對於海洛因的使用及其急性中毒的前因後果、表現形式等，都與醫學研究上的論述相符合。而電影中的經典話語是這樣子形容海洛因的：「把你這輩子最棒的性高潮乘上 1000 倍都沒有它（海洛因）來得 high！」

⁷³ 海洛因是否具有快感？這仍是一個難解的問題。據戒治所 E 心理師所轉述戒治所收容病犯所言：「『有些』入『甚至』講說，我並不覺得那個東西有什麼快感。」（訪談紀錄 2005/06/29）「甚至」一詞的使用，意味著有些人是肯定海洛因所帶來的快感。同時我們必須注意到，此段訪談的脈絡是受訪者轉述「受戒治對象給予心理治療師的說法」，語多保留是相當可能的。「在一項有關注射海洛因後的主觀感受調查，結果實驗者的報告顯示：愉悦、放鬆、滿足感、溫暖和口渴為最主要的經驗，而類似性高潮的感覺只在 20 項感受中排名第 15 位。」（林式穀，2004：14）；「……鴉片類藥物所產生的強烈愉悦感……當然使用海洛因的強度有過之而無不及。」（同前：25—26）我們也在這裡看到，同一作者的官方出版品對於海洛因的說法也表現的前後矛盾。究竟海洛因有沒有快感似乎仍然沒有一個一致的答案，但是作為一種受訪者的想像，海洛因就是不能有快感。

筆者：「你有覺得那它為什麼要是毒品嗎？就是說你會去質疑說，奇怪這東西又沒怎樣為什麼它會是毒品嗎？」

阿永：「有阿，其實有些人會控制不了自己阿。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控制的，有些人也會控制不了自己阿。它……假如一百個人有一個會出事，這個東西就代表它是不好阿，你懂我意思嗎？就像是一般的藥一樣，你一百個人吃一百個也不會出事阿。可是如果有一種藥它是一百個人吃下去有一個會出事，那它就是不好，你懂嗎？所以它就是……會會……列為毒品類是有它的意思在。」

(中間略)

筆者：「那啤酒呢？」

阿永：「啤酒喔？啤酒也會阿，可是，怎麼講……其實啤酒不算毒品，可是它也是算傷身體的阿。」

筆者：「對阿。」

阿永：「可是沒辦法啊，全世界都在喝啊，總不能台灣禁酒吧，幹這樣子台灣會亂好不好，對啊。」

(訪談紀錄 20040807)

如果在Marx那裡，意識形態指向了一種錯誤的想法，那麼在這段訪談中我們可以看到幾點問題。第一，標準浮動。如果以使用者能否控制自己的行為為評判標準，那麼啤酒與搖頭丸兩者應該會受到一樣的考驗；第二，一般的藥也不是一百個人吃一百個人都沒事，這明顯涉及到用量、用法、以及醫療診治的技術性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將搖頭丸的使用安置在同樣的醫療程式下，致死率與受訪者口中「一般的藥」或許還難分出高低。但這顯示了一個意識形態的分類效用：所謂「一般的」藥必然是安全無虞的，搖頭丸因其被宣傳為毒品，可能致死或私下聽聞有人因其致死，所以它不可能是「一般的藥」；第三，事實上受訪者這樣的推論（禁酒台灣可能會亂）或許有某些方面的可

能，不過在我們所設定的問題下，我們更關心的應該是：受訪者具有這樣的推斷能力（或說自我辯解能力⁷⁴），但為什麼不具有從根本上質疑搖頭丸被歸入毒品的思考能力？

我們可以看到，阿永可以在對答中逐漸自我意識到，啤酒與搖頭丸的差異實在不足以大到作一個明確的區分，但是他卻無法將兩者擺置在一種同樣的範疇之內，最後他拉入了「比較性」視野。「……沒辦法啊，全世界都……總不能台灣……」這樣的說法，就是掉入Thompson所分析的意識形態操作手法中的兩種，(1)「合法化的普遍化」以及(2)「具體化的自然化」。(Thompson, 2005: 69、73-74)

「合理化的普遍化」，受訪者阿永是以「世界」這個「普遍化」範疇來「合法化」台灣這種明顯具有雙重標準的管制手段；至於「具體化的自然化」也相當類似，阿永以「世界」的作為來「自然化」這種雙重標準的管制，以現時的現象來取消了獨特的社會與歷史觀，也就是酒精飲料在過往歷史上的開放與禁止這些轉折歷史。然而，意識形態不只具有一種錯誤引導的作用，甚至在部分受訪者的言談中，我們發現其棄絕發展自主意識的可能性。

筆者：「你覺得你自己用這個東西的行為違法嗎？」

阿偉：「你不要說我覺得這個東西有沒有違法啦，這種東西是違法的，因為現在法律就是認為這個東西是違法的，所以它是違法的，所以我也認為它是違法的。」

（中間略）

筆者：「那你覺得它應該被歸到毒品嗎？如果說讓你自己來分，不是按照台灣的法律。」

阿偉：「按照我自己來分的話，我覺得它不是毒品啦……」

（訪談記錄 20040828）

⁷⁴ 受訪者阿永同時也是一個非常喜歡喝酒的人，因此稱其說法為自我辯解。

阿偉向我們展示的那些想法，當他意識到一個「外在於又不同於」自身經驗的集體存在，並已經制度化為法律形式的表現，他對自己所持有的觀念（我覺得它不是毒品啦）便自然加以否定（法律就是認為這個東西是違法的，所以它是違法的）與忽視（不要說我覺得這個東西有沒有違法啦）。

結 論

為什麼「快樂丸」進入台灣後轉以「搖頭丸」之名廣為流傳？本文從媒體報導下的用藥形式與國家機器的防治策略兩者的互動中，試圖回答這個問題。在搖頭丸進入台灣超過十年的這個過程中，我們討論了國家機器的防治策略，以及搖頭丸如何盛行或消退的可能。對於防治政策施行的成敗，我們無意對此進行評斷，正如前文所言，這是個充滿爭議的過程。

我們試圖揭露「搖頭丸＝毒品」的主流論述其中是滿佈意識形態的。透過公開的官方宣導說法與國家機器制度代理人的實作經驗，兩者比較的結果呈現了這個毒品分類的曖昧與可疑。因而，我們回過頭去檢視國家機器對於搖頭丸的立論基礎。我們發現在出於國民健康保障而制度化的法律規範之下，事實上對於搖頭丸造成健康傷害的認識卻是明顯不足。我們轉以其他國家所紀錄，關於搖頭丸與其他合法的精神刺激物質之數據做比較，我們得以對國家機器提出更尖銳的質疑。最後，我們轉向更具實作經驗的用藥者提問，這樣的毒品分類合理嗎？我們發現，用藥者亦無法拒絕陷入意識形態之中。不但試圖為這個可疑的毒品分類尋求合理性、否決自身的用藥行為的正當性，甚至在根本上忽視自主意識的存在必要。

參考書目

- Collin, Matthew., & Godfrey, John.著，羅悅全譯（2002），「迷幻異域：快樂丸與青年文化的故事」。臺北：商周。
- Danaher, Geoff., 、Schirato, Tony., 、Webb, Jen.等著，劉瑾譯（2002），「理解福柯」。天津：百花文化。
- David, T. Courtwright.著，薛絢譯（2002），「上癮五百年」。臺北：立緒。
- Devenport-Hines, Richard.著，鄭文譯（2003），「毒品」。臺北：時報。
- Foucault, Michel.著，劉北成、楊遠嬰譯（2003），「瘋癲與文明」。北京：三聯書店。
- Kort, Marcel De., & Cramer, Ton.著，邱德貞節譯（2003），「強身健體-擇善固執的荷蘭藥物政策」。台北：破報復刊 136 期。
- Thompson, John B..著，高銛譯（2005），「意識形態與現代文化」。南京：譯林。
- Vastag, Brian. (Aug 15, 2001). Ecstasy experts want realistic messages. JAMA. 286 (7), 777.
- 大小 D (2005)，「搖頭花 e Flower—— 一對同志愛侶 e-Trip」。臺北：商周。
- 王彥蘋（2003），「狂喜舞舞舞——台灣瑞舞文化的追尋」。臺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藥字第六四六三一六號（1987/01/21）
-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回覆 E-mail (2003/05/07、2005/01/14、2005/02/05)
- 林式穀（2004），「海洛因的健康影響」。『第四期文獻回顧研析計劃』。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回覆 E-mail (2004/08/26)

張立橋（2003），「狂喜——一個關於搖頭丸使用的質性研究」。臺北：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許微惠著（1996），「九零年代之藥——及其他具迷幻性質之安非他命」。台北：破報 27 期。

許微惠譯著（2003），「閤家平安，安心嗑藥！——荷蘭安全屋計畫」。台北：破報復刊 136 期。

陳為堅（2004），「安非他命類興奮劑的濫用與影響」。『第四期文獻回顧研析計劃』。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黃正宏（2005），「解構搖頭丸——後進國的身體規訓技術」。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剛甫（2001），「Let's go party：台灣瑞舞（Rave）文化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市府施政報告（1999/10/26；2000/09/18）

鍾佳沁（2002），「全球化下搖頭次文化再現之研究——臺北的搖頭空間」。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報紙部分請見正文部分，不在此複列出處）

參考網站及網頁

行政院網站 <http://www.ey.gov.tw/>

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nwjirs.judicial.gov.tw/>

法務部網站 www.moj.gov.tw/chinese/index.aspx

臺北市政府網站 <http://www.taipei.gov.tw/>

臺北市警政政策白皮書 http://www.tcpd.gov.tw/white_paper.htm

行政院管制藥品管理局 <http://www.nbcd.gov.tw/>

文化研究學會——「搖頭丸的文化效應」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25/journal_forum172.htm

聯合知識庫 <http://udndata.com/>

大法官釋憲第 535 號 <http://nwjirs.judicial.gov.tw/>

藥事法 <http://www.doh.gov.tw/newdoh/90-org/org-2/891030-2.htm>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http://www.doh.gov.tw/90-law/2/110-1.html>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http://www.nbcd.gov.tw/lis/lis_1-1.asp

管制藥品局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表

http://www.nbcd.gov.tw/prop/prop_4-06.asp

科景網頁 http://www.scandscape.org/news_detail.php?news_id=1451

參考電影

猜火車：局錄影字第：027121 號。

訪談紀錄——用藥者部分

2003/02/01-2003/05/31

(阿力、阿輝、阿致、阿永、阿松、阿央、阿任、小容、小亭)
訪談次數不一；地點在筆者家中、受訪者家中、咖啡廳或路邊；訪談方式為無結構式訪談。此部分無錄音稿與逐字稿。

面 訪

2004/07/01 (筆者、阿力、阿央、阿致；地點在筆者臺北家中)

2004/07/28 (筆者、小亭；地點在台中受訪者學生宿舍中。註：
錄音檔損毀。)

2004/08/07 (筆者、阿永；地點在臺北受訪者家中)

2004/08/27 (筆者、小亭、小琪、小琪友人受訪者阿功、阿翔、
阿威、阿添、小敏及其他不具名者三男，共十一人；
地點在桃園某泡沫紅茶店包廂。此部份無逐字稿。)

2004/08/28 (筆者、小亭、小雲、阿強；地點在宜蘭某旅館房間)

2004/08/28 (筆者、小亭、阿強，阿強友人阿凱、阿偉及另其他

不具名者兩男兩女，共九人；地點在宜蘭某旅館房間)

2005/03/10 (筆者、小侯；地點在嘉義筆者學生宿舍中)

電 訪

小亭 (2004/10/22)

阿強 (2005/04/10、2005/05/22、2005/12/26)

阿永 (2005/12/26)

——員警部分(註：職稱部分按受訪者要求命名，皆為面訪。)

2005/03/25 (筆者、筆者友人，苗栗 A 現職刑事人員及其太太；
地點在苗栗受訪者家中)

2005/04/02 (筆者、北市 B 員警；地點在受訪者所屬分局休息室
內)

2005/04/03 (筆者、大台北地區 C 警官及其太太；地點在台北受
訪者家中。此部分按受訪者要求無錄音稿、逐字稿)

2005/04/21 (筆者、北市 D 警官；地點在受訪者所屬分局派出所
偵訊室內。註：錄音檔案部分損毀)

——戒治所人員部分

2005/06/29 (筆者、某戒治所心理師 E 小姐；地點在新竹漢堡王)